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 (第1項決議案) 1. 省覽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6(1)條輪席退任之董事：
- (第2項決議案) (i) 侯東迎先生
- (第3項決議案) (ii) 水明華先生
- (第4項決議案) (iii) 楊軍先生
- (第5項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來年之董事酬金。
- (第6項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進行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第7項決議案) 6. 「**動議**釐定董事會之最高人數不得多於二十(20)人，並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包括替代董事)，惟董事會之人數以該數額或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額為限。」
- (第8項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3(2)條，並就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於該等情況而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購回該等股份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內該等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7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而以上批准亦須以此等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第9項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條，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
- (b)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之股本總額除根據(i)派送紅股；(ii)根據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獲得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以上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 (第10項決議案) 9. 「動議」待載於召開是次大會通告上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妙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等可委任超過兩名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或該等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根據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代理／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倘該等股東登記在主冊：送交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arbinder & Co Pte Ltd 之辦事處，地址為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及
 - (ii) 倘該等股東登記在香港分冊：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倘上述第6項提議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權董事會向現行之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會人數總額不得超過二十名。
4. 倘上述第7點提議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適用之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將授權董事會由上述大會召開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屆滿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者除外。
5. 倘上述第8項及第9項提議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權董事會由上述大會召開之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發行及配發總數最多達(i)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點提議之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以購回之股份總數兩者之總和。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屆滿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者除外。
6. 一份載有上述大會通告第8項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事宜之有關資料之說明文件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